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6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1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中“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6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陈融洁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持股3%以上的公司股东平潭富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了提升会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月16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并将第三届

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增加子项“（十一）募集资金投向”后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8 日